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 万吨/年 高性能环氧树脂装置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一、依据由来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二、总量现状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7 万吨/年高性能环氧树脂装置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南石化树脂项目”）选址位于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巴陵片区）范围内，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NO_x 2.2t/a、VOCs 1.77t/a、COD 8.2t/a、氨氮 0.82t/a。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及管理部门要求，因岳阳市属于达标区，主要污染物 NO_x 、VOCs、COD、氨氮采取等量削减，详见表 1。

表 1-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

主要污染物	NO _x	VOCs	COD	氨氮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2.2	1.77	8.2	0.82
需削减的替代量	2.2	1.77	8.2	0.82

三、工作安排

根据省厅相关部门要求，项目减排原则：①对新增污染物进行等量削减；②替代源需来自“十四五”项目。我市拟从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停树脂部废碱废固焚烧炉中削减 NO_x，从《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橡胶部聚丙烯装置隐患治理项目》中削减 VOCs，从《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云溪片污水系统隐患治理改造项目》中削减 COD、氨氮，为湖南石化树脂项目顺利落地腾出空间。项目详见表 2。

表 2-岳阳市湖南石化树脂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项目表

序号	市(区、县)	企业名称	治理内容或淘汰内容	预计减排量(吨)				计划完成时间
				NO _x	VOCs	COD	氨氮	
1	云溪区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部废碱废固焚烧炉关停	43.2	-	-	-	2023年
			橡胶部聚丙烯装置整体生产线	-	30.76	-	-	2023年
			橡胶部锂系装置高温污水综合利用工程	-	-	59.3	5.93	2023年

		司						
总计				43.2	30.76	59.3	5.93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综合协调。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湖南石化树脂项目替代总量削减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贵”的原则，将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分解到相应县市区及部门、到具体责任单位、到具体责任人，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

2. 强化督察督办。实施替代总量削减项目督察全覆盖，完善督查、交办、巡查、约谈，专项督察机制，推进各级各部门落实总量削减责任。

3. 严格责任追究。对相应县市区湖南石化树脂项目替代总量削减工作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追贵。

